

书法学科拟升级，“大家”有话说

师范认证背景下，书法学科升级的时代之需

■王鑫(太原师范学院书法系讲师 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学在读博士)

近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新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稿)》的调整与变化，一时间引发学界的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行业之外可能对此并不了解与关注，但这个调整对于书法专业的未来发展和学科整体规划可谓意义非凡。此番书法学升级后，其专业化发展将更具备体系，学科分类也将更加细化，同时高等教育在书法学科的建设上也愈加完备，一级学科的话语权也有望逐渐彰显。

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关注的是与高等书法教育息息相关的另一项重大改革。2017年下半年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工作安排，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2021年底，教育部办公厅继续发布了《关于编制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本区域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等5类专业，以及本、专科不同层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认证工作。”而这一师范认证工作的陆续开展也正与书法学科的发展密切相关。

众所周知，书法学近年在高校中开设逐渐增多，多所院校获批开设书法专业，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已有140余所院校开设了书法本科教学。随着院校数量的增加，全国每年的书法毕业生数量也在不断扩增，与此同时带来了书法就业严峻的产出对接问题。就目前来看，书法专业就业的主要方向集中在教育行业，如在中小学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做书法教师，其他行业对该专业的需求量相对较少。教育部从2011年起也陆续颁发了《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中小学教学指导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并对全国中小学书法教材进行审定，大力倡导“书法进课堂”，2021年年中更是提出“双减”政策，



华蓥市一名书法老师，在向青少年儿童讲解毛笔的正确执笔姿势。游伍琼/摄

明确要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学科类培训负担，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这些利好的优势毋庸置疑是书法专业毕业生的福音，理应是书法毕业生就业的最佳机遇，然而在实际落地的情况中，目前书法专业学生就面临了第一道就业屏障，即“教师资格证”中学科认证的两难。

“教师资格证”是从事教育行业的基本许可。高等院校师范认证通过后即可为学生提供的认证保障，经过一定程序，颁发教师资格证。此外非师范院校或非师范专业的书法学生也可通过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对教师职业道德、基本素养、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专业发展潜质的测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而目前中小学教师资格证学科科目中高中段、初

中段、小学段中却未有书法学科对应的教师资格科目，大量的学生在报考选择时只能退而求其次选择相近学科“美术”或跨学科选择“语文”。而“美术”学科笔试科目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与面试科目中“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考察也绝大部分为美术专业内容，书法专业知识涉猎极少；“语文”学科的知识尽管在各个高校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都涉及中文类相关课程，但毕竟系统性和深度有待提升，与同类汉语言文学专业同学仍有很大差距，这些无疑为书法专业学生带来了教师资格认定的壁垒，让很多学生在考试中感觉“文不对题，学无致用”，成为了书法学生教资考试的“切肤之痛”。

今日的学科调整，正如李一先生所言“中国当代的学科建设，是动态发展的，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各类学科的实际发

展情况不断调整以求完善的。”同时也是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中国美术学院(原浙江美术学院)书法专业的创建为先河，近六十年来书法前辈和学者及各个高校不断推动和完善得以实现的夙愿。希望藉本次书法学科升级的契机，加之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真正实现书法专业社会需要与学生的全面发展相协调，摆脱现在学科设置分类与社会实际需求不平衡，不相适应的尴尬局面。以学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学生“学会了什么”和“能做到什么”的命题，并通过对人才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评价和反馈，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良性循环，扎实推进书法学科升级后的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增设“书法”学科各级教师资格认证，切实符合当前时代之需。

相较于升级，更为重要的是建设

■丁万里(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书法教研室主任)

拟将书法学升级成为一级学科“美术与书法”，艺术界对此调整有诸多不同声音，或赞同或觉不够合理，且都有各自充分的理由，但无论如何争论，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该举措对书法学的学科建设将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有了学科升级的“加持”，接下来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使其合理存在，才是讨论的重中之重。

其实，书法也并没有被单独列为一级学科，仍是和美术捆绑在一起，称之为“美术与书法”，究其原因，无非是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大美术范畴下，书法尤其

是当代书法一定是一种视觉艺术的表现。书法学作为二级学科一直寄寓于美术学之下，书法专业也都开设在各大美术学院之中，由此看来也有其合理性。但美术与书法的这种层级之分，只是缘于二者某一特征间的从属关系，并不能代表其全部，因此这次调整也许是更多地考虑到二者之间的区别。书法可以说是最为纯粹的传统艺术，受外来文化影响最小，这一点是其它任何艺术形式都不能比拟的。美术学下的绘画、雕塑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影响，更何况本来就源自西方的油画、版画等。

为了彰显文化自信和传统文化的独特性，将书法学升级自然也是合理的。

但学科的设置，不只是有自信就可以，更要复合现代学科体系建设的基本规律。或许正是基于这一点考虑，书法学才没有被独立设置为一级学科，因为其下尚未有合理、健全的二级学科作有力支撑。有观点认为可以在书法学下设立书法、篆刻、理论等二级学科，这种思路作为专业分类倒是可以，就好比将中国画分为人物、山水、花鸟三个专业，但作为二级学科分类似乎太过刻意、牵强。纵观美术学下的绘画、雕

塑、摄影等二级学科，各自有较为完备的创作为理论体系，各学科之间几乎没有关联，而书法、篆刻、理论三者关联极为密切，都不可能单独列为二级学科。另有学者提议按书体或者书写工具(软笔、硬笔)来设立书法学下的二级学科，此种观点未免将书法理解得过于简单和狭隘了。

因此，此次书法学的升级，实际是先抬高其地位，理论先行，然后再去进行合理建设，使之成立。相较于升级，更为重要的是建设，否则书法学的高地位只是空中楼阁，完全经不起推敲和历史的检验。